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珠海市祥乐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珠海祥乐")于近日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 出的《CONSENT AWARD》(HKIAC/A23008)(以下简称"和解裁决 书")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仲裁的基本情况

珠海祥乐与Aaren Scientific Inc之间有关《独家经销协议》及相关修正案合 同纠纷的仲裁(案号: HKIAC/A23008), 申请人: Aaren Scientific Inc, 被申 请人:珠海祥乐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重大诉讼、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23-049)。

2023年11月底,珠海祥乐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改期通知,仲裁开 庭审理时间由2024年2月5日的当周内调整到2024年4月22日至24日, 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 《关于仲裁改期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64)。

2024年8月,珠海祥乐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出的部分裁决书,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 《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0)。

二、仲裁进展情况

近日,珠海祥乐收到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出的和解裁决书,主要裁决内容如下:

- 1、裁定本仲裁终止。
- 2、裁定没有关于仲裁费用的命令。
- 3、裁定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平均分摊独任仲裁员的费用和支出,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费用和支出。

三、仲裁进展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该裁决,公司无需对本次仲裁事项承担任何其他现金偿付义务,本次仲裁进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香港国际仲裁中心《CONSENT AWARD》(HKIAC/A23008)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